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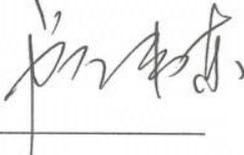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18年10月17日